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

- (a)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改為「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及
- (b) 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以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合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a)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改為「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及
- (b) 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清晰反映本公司未來在不同地區尋覓商機的戰略業務計劃以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是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恕不就現有股票開設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以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GEM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馮為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及趙延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